

【徵才】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徵聘「專案助理研究員」

一、徵聘職級：專案助理研究員(含)以上 1 名。

二、資格條件：

(一) 具國內外大學文史相關博士學位，並具備人文或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經驗，以地方文史(如宜蘭地區)研究尤佳。

(二) 曾參與教育部相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經驗者尤佳。

三、工作內容：

(一)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二) 人文素養相關課程之統籌推動。

(三) 協助「蘭陽采風課程」、「跨域跨界體驗計畫」、「地景文學形塑人文計畫」之教學及研究工作。

(四) 配合本校行政需求，協助其他相關業務，如黃春明研究中心之發展與推廣、大學社會責任(USR)、永續發展等項目。

四、應徵資料：

(一) 必繳資料

1. 簡歷(含個人履歷、著作目錄、研究方向)。

2. 學歷證件影本。

3.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推薦函二封。

(二) 選繳資料(無則免附)

1. 現職聘書影本。

2. 曾執行過計畫(例：國科會等)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

3. 其他有利評審文件。

五、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王甄薇小姐收(請註明應徵專案助理研究員)。聯絡電話：03-9317104、E-mail：cwwang@niu.edu.tw。

六、專案聘期：自通知錄取報到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

七、備註：

(一) 專案教研人員係參加勞保。

(二) 專案教研人員之契約配合學年制，一年一聘，專案聘期至多三年。

(三) 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由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經錄取者專函通知。

(四) 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書面資料不退還)。

(五) 專案教研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